

南充縣農業調查

914

華東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431.2
504
登記號碼 914

431.2
504



南充縣農業調查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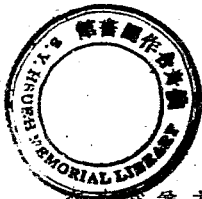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緒言
 - 第一節 調查緣起
 - 第二節 調查經過
- 第二章 概況
 - 第一節 沿革
 - 第二節 疆域
 - 第三節 地勢
 - 第四節 面積
 - 第五節 氣候
- 第三章 人口
 - 第一節 人數
 - 第二節 家庭大小與親屬關係
 - 第三節 年齡與性別
 - 第四節 婚姻狀況
 - 第五節 教育狀況
 - 第六節 職業狀況
- 第四章 農地
 - 第一節 耕地面積分配
 - 第二節 田權分配
 - 第三節 地價
- 第五章 田賦
 - 第一節 正稅
 - 第二節 副稅
- 第三章 附加與預征
 - 第三節 附加與預征
 - 第四節 糧戶完納狀況
 - 第五節 田賦之繳納
- 第六章 作物
 - 第一節 冬季作物
 - 第二節 夏季作物
- 第七章 副產
 - 第一節 有副產之農家
 - 第二節 產量
 - 第三節 收穫量與收益
 - 第四節 副產利用
- 第八章 主要糧食消費量
 - 第一節 糧食來源
 - 第二節 每戶消費量
 - 第三節 每人消費量
- 第九章 牲畜
 - 第九章 牲畜
- 第十章 農村經濟狀況
 - 第一節 租佃問題
 - 第二節 農田經營
 - 第三節 借貸
 - 第四節 農產買賣
 - 第五節 農產用途
 - 第六節 生活

附錄：度量衡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431.2
504
登記號碼



M/S
F 329.714
2

431.2
504

南充縣農業調查

劉葉 伊懋 編

南充縣農業調查工作人員：

總指導：葉 懋

調查指導：李耀軒 李作猷

統計指導：劉學伊 彭萬夫

莫鍾誠 李景明 劉學伊 曹錫光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調查緣起

南充縣中，連年災荒頻仍，農民生計日趨窘蹙，改進農業實屬刻不容緩，願改進之實施計劃，必須以詳確之調查資料為根據，舉辦農業調查，又苦於經費無着，且境內濫種過多，担負不均，實有清釐之必要，遂呈准省府在地方收入內撥款辦理，乃決乘清糧之便，附帶辦理農業普查，以節糜費，爰於二十六年四月成立南充縣清糧委員會，主持其事，該會以縣長征收局長及地方士紳為委員，縣長兼委員會主席，征收局長副之，由正副主席指派委員三人為常務委員，會內分總務調查審計三組，由常務分任三組主任，據該會所發表之解釋清糧意義及其附帶調查工作一文，其工作目標約有左列數端：

- (一) 清糧意義：
為完糧而清糧，清查濫種，調整糧額，以期負擔之平均。
- (二) 為收糧而清糧，清理欠糧，分別輕重，以定催完之先後。
- (三) 為準備土地陳報土地清丈而清糧，清查濫種，釐訂徵冊，以為將來辦理土地陳報土地清丈之根據。
- (二) 普查意義：
(1) 調查農村經濟狀況，藉清糧之便附帶辦理農業普查，俾能明瞭農村經濟狀況，以憑擬定復興農村改善經濟之計劃。



(2) 查災：調查近年災情，以便實施賑濟。
(3) 調查桑柘：蠶絲桐油爲主要副產，並須清查，以謀發展。

(4) 清理公款：過去公款多被私人侵蝕，亟待清理，以供賑災之用。

該會準備就緒後，即着手積極進行，期以四個月爲事，爲慎重起見，特函請本廳派員指導，本廳乃於八月十一日派技正一人科員六人前往該縣協助。

第二節 調查經過

(一) 調查表格之編製與分區 南充清糧委員會函請本廳派員指導農業普查工作時，適廳內統計工作冗繁，人員不敷調遣，以致延至二月，始克成行，該會以本廳迄未派員前往，即按照其預定計劃于七月底開始調查，迄本廳人員抵達，調查已進行將近半月矣。迨查其原有計劃及調查表格之內容，尙有修正之必要，經與該會商討結果，爲顧及經濟情形起見，全部調查仍用原表格，惟依據原表格之各項目，加以增刪，另行編製農家調查表，全甲調查表，聯保調查表，全縣估計表四種：作選擇調查五千家，以資比較，此四表，以農家調查表爲最主要，全甲調查表次之，二表均須實地調查填寫確實數字，爲此次調查之基本工作，聯保調查表及全縣估計表大部分之數字，係估計性質，其作用在求得彼選查聯保及全縣之基本概念，以供將來計算前二表之參考，故四表之內容，有相互聯繫之關係與相互參證之功用。

調查表格既經編定，乃依據該縣之自然環境與經濟狀況，將全縣分爲五區，東路選定龍門場，下東路選定走馬場，南路選定世陽場，西路選定大通場，北路選定永豐場，爲調查區域，每區選查十保，約合一千家。

(二) 調查人員之分派與訓練，清糧委員會原有調查員三百七十一人，分爲二十九組，抽調五組分配於五個選查區，每組組員十八至十六人，由組長率領之，每區有本廳工作人員一人負責指導之責，留一人駐縣查填全縣估計表，及審核新舊調查表。

此次所有之調查員，雖屬小學教師，而殊少調查經驗，但爲時間所限，祇能作簡要之臨時訓練，其訓練要點如左：

(1) 闡述農業調查之意義。

(2) 講解調查表格之內容。

(3) 填表方法及應行注意之點。

(4) 詢問農民之方法與態度。

(5) 隨時檢討農民答語與其他調查資料之錯誤，而加以更正。

(三) 調查方法與步驟：調查之方法與步驟，關係調查時之工作效率及結果之正確程度至鉅，故事先即有所決定，以作分區指導之準繩：

(1) 會商本區聯保主任，根據該聯保區之實際情形選出足能代表全區者十保，以備調查。

(2) 召集被查各保之保甲長，說明此次舉辦農業調查之意義以釋其疑慮，而期得到同情之協助！每調查一保

由該保保長責成各甲長先期通知各戶主，屆期留在家中等候調查，迨調查時，復由各該甲長陪同調查員前往照料，以免誤會。

(3) 指導調查員之方法，以個別指導為主，遇有其困難性質之問題，則臨時舉行集團講話。

(4) 各區先就適當地點，作集體試查，以資練習，兼以測驗各員之能力，藉作分班正式調查之標準。

(5) 所填調查表格，逐日審查，不能用者，翌日必須復查更正。

(四) 調查時之困難與解決辦法 在調查時，困難問題之發生，乃意料中事，茲擇要列舉并述其解決辦法於左：

(1) 調查員之缺陷 各調查員事先雖經短時間之訓練，但臨時仍不免發生錯誤，對於調查表格之結構與各種單位填寫運用，始終未能澈底了解，以致所填表格常有矛盾模糊及各部分不相連貫之弊，其詢問農民之方法與態度，亦復鈍拙相疏，祇圖求得答案而不注意其真確性，此固由於各員缺乏基本學識與實際經驗，然存心敷衍或因報酬過低不能安心從事者，亦頗不乏人，為補救缺陷計，一方面實行個別談話，詳細指導，其已填錯之表格，能更正者，則更正之，不堪應用者，則隨時復查，對於能力過低而又不肯盡職者則予以撤換，以增工作效率。

(2) 面積單位折合困難 各區耕地面積單位，種類繁複，水田以挑為單位，旱田以石為單位，間有旱田亦以挑為單位者，因地以窩為單位，其折合標準，以收糧量計

算者有之，以播種量計算者有之，以其他方法計算者亦有之，折合時，既費時間，猶不免錯誤，因而悉照當地習慣查填，留待分析時，再行折合。

(3) 田賦積弊太深內容複雜 本縣田賦，混亂無以後加，某戶之糧額，係包括某戶之全部耕地，并未指明某田地有糧無糧或多或少，征收機關亦惟根據歷年甚久殘破不合之賦冊征收，不問糧額耕地之分配情形及納糧人業權之有無變動，因之發生無著濫糧及有業無糧或有糧無業之流弊，影納糧之內容，尤為複雜，有數戶平均負擔者，有糧為奇數，平均分配而有餘利者，亦有負擔多寡不一者，更有於影納之外，其中某一部份，再由數戶影納者，調查員過此情形，輒不知從何下手，如僅填簡單數字殊不足以表明其內容，乃用註釋辦法，據實加以說明并隨帶賦冊，以資考證，遇有特殊疑問，則由當地曾經經理糧冊者協同解決之。

(4) 保甲辦理不善 此次調查，係按保甲分區辦理，惟各區保甲，多調分平均，戶籍隸屬不清，常有花戶不知屬於何甲，甲長不知屬於何保之弊事，有時已接新保編製法編入他保之戶口仍堅持其原戶籍，拒絕調查，經聯保處勸導之不聽，繼之以拘留，如此強迫執行，匪僅失去調查本意，抑且最易發生不幸事件。遇此情形，惟有辦乘不加調查。

(5) 因清糧而影響農獎調查，川省農民在防區時代備受剝削，故一聞清糧之名，即疑是增糧派款，雖經清糧委員會發文解釋，仍不足以引起其信仰，農民對於自身之

經濟狀況，本無正確之統計，在此疑懼心理籠罩之下，益增調查之阻礙，形勢如此，惟有切實改善調查員之技術，俾於調查之始，詳細解釋來意，然後以迂迴誘導之方式，和藹之態度，向之探詢。

(五) 調查資料之分析與發表 調查資料，固宜力求正確，然有正確之資料，尚須有精細之分析，方能供諸實用，否則仍無由實現調查之最終目的，本廳既派員為之指導，對於材料之分析，亦願負其全責，惟清根委員會，亟待整理田賦部分，以便實施清查，如以全部表格速應統計，則費時過久，緩不應急，比經決定，本廳與該會分批交換整理，庶可兩全，至於調查報告之發表，普查部分，由該會自行處理，選查部分，歸本廳負責，斯篇所述，即選查部分也。

第二章 全縣概況

第一節 沿革

縣境古為有吳氏之國，唐虞為巴人之國，禹貢以屬梁州，秦為巴郡，閬中縣南境，漢以後為漢安縣，隋開皇十八年併漢安巴西為南充縣，唐置果州，南充為州治，宋寶慶三年升果州為順慶府，元至元廿年升順慶府為順慶路，縣為路治，明洪武四年仍降為府，縣仍為府治，清因之，民國廢府留縣，廿四年，四川省政府成立，劃全省為十八行政督察區，南充屬十一區，專員公署在焉。

第二節 疆域

縣境位於四川省中部偏東，跨嘉陵江中流，東北與蓬安縣連壤，東南為岳池縣境，西南與武勝蓬溪壤地相錯，西北與西充為界北接南部南境，縣治位嘉陵江西岸，當縣境正中，東至遂安界與隆昌一百一十五里，至渠縣二百八十里，東南至岳池界清溪場七十五里，至岳池百五十里，南至渡場武勝界八十里至武勝二百里，西南至鹽井阿蓬溪界一百里，至遂寧一百八十里，西至里塘場一百里，至蓬溪一百二十里，西北至同仁場六十里，至西充九十里，北至李家場菩提柳一百里，至南部二百一十里，東北至羅家場蓬溪界七十里，至遂安一百二十里。

清宣統二年頒佈縣自治施行法，釐訂各縣選舉區域，南充分中區，上東區，下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凡轄一城二鎮十七鄉七十二場，民國圍之，又新增九場，凡八十一場，後因採行保甲制度，又將全縣重行劃分仍為五區。據民政廳二十七年統計，南充分五區，轄六十八聯保，一，三四二保，一六，八五四甲。

第三節 地勢

縣境地勢名山，嘉陵東岸山脈，迤自大巴山來，結為金隴山，介於興隆場東南與遂岳兩縣之間，播為數脈，散佈上下東區內，一支西出，連舉壘嶂，分為凌雲，背居，白鶴等山脈，別支西北行，經會龍場折西，止於嘉陵江岸，再分支西南出，至大賢壘而極，是為四面山脈。嘉陵南岸主脈，來自劍門，自西充分水嶺入境，擴為大高原，日

上西高原，爲西南羣山之祖，分爲太崧，龍城，重石，太耽，玉樓等山脈，劍門山脈之別支，繞南部穿西充入縣境，分爲坦山，大蓬，龍門等山脈，盤結于廬溪東岸。嘉陵江縱貫縣境凡百八十里，暢通舟楫，沿岸平曠廣衍，爲本縣富庶之區，嘉陵江源出嘉峪關，自平陽關西南入川境，經廣元昭化，蒼溪，閬中，南部，蓬安等縣至鎮源場入境，由正溪場出境，全縣除黃溪場，里壩場一小部分外，溪流交錯，其著者，曰廬溪，荆溪，螺溪，西溪，曲水，清溪，流溪，皆長百有餘里，雖乏航利，而沿岸多沃壤。

第四節 面積

茲將該縣逐月氣象要素平均表列左：

第一表 南充逐月氣象要素平均表

氣 溫 °C				項 目	年 月
較差	最低	最高	平均		
5.2	26.9	32.1	29.5	8	二
5.1	21.2	26.8	23.0	9	十
6.7	15.1	21.8	18.7	10	六
7.7	7.2	14.9	11.2	11	年
6.5	5.7	12.2	7.2	12	一
4.7	4.9	9.6	7.1	1	
7.4	5.1	12.5	8.6	2	二
7.1	9.2	16.3	12.6	3	十
9.5	15.2	24.7	19.3	4	七
12.0	20.2	31.2	25.3	5	年
7.1	20.9	28.0	24.0	6	
9.5	23.1	32.6	27.2	7	

全縣總面積，爲二六三九，二六方公里，約合三，九五，八九〇市畝。熟地面積佔總面積百分之四三約合一，六九二，〇〇〇市畝，其中水田七二七，五六〇市畝，佔百分之四三旱地九六四，四四〇市畝，佔百分之五七，全縣可開墾之荒地面積約有二，〇〇〇市畝。

第五節 氣候

南充位于北緯30°40'，東經108°04'，各月平均溫度，以八月之30°C爲最高，一月之7.1°C爲最低。雨量，夏秋較多，春冬較少，最多者爲六，七八月，最少者爲十一，十二兩月。

相對濕度%	雨量 mm.	日	蒸發量 mm.
—	412.3	8	—
78.3	193.6	10	—
83.9	5.6	10	33.9
80.6	0.9	5	29.7
84.4	0.8	2	16.6
86.7	—	—	17.0
85.6	12.6	5	26.9
91.2	61.6	14	35.2
82.1	130.7	10	48.7
68.5	78.5	7	113.5
85.3	228.9	22	45.5
83.1	189.5	16	59.8

第三章 人口

第一節 人數

明季原額爲八，七〇九丁，清雍正六年查報承糧花戶爲四，九〇七戶，乾隆六十年查報爲一五，四九〇戶，一〇九，〇二五丁，嘉慶十七年查報爲二五，六一六戶，一五四，〇六，丁，民國三年統計戶口册籍爲一三二，一九〇戶，七九三，六九七八。

此次調查時在縣府所得之統計數字，爲一六九，九二六戶，其中務農者佔百分之四四，四三七戶，但據民政廳四川省十六年份各市縣保甲戶口統計，南充爲一七〇，七五四戶，九〇，五九〇人，男佔四九七，五〇〇人，女佔四〇三，〇九〇人，與本調查略有出入。

中國之人口調查，在民國以前，無人注意，民國以後，雖有人口調查，亦難期準確，自舉辦保甲制度以來，聯機辦公處有戶籍員之設置，然人民疑懼派款抽丁，多方隱匿實況，加以保甲組織不完善，戶籍員恠愾難辨，仍難發

到精確之數字，惟較之過去應揣估計者則略勝一籌，故南人口，當以民廳之數字爲近似。

第二節 家庭大小與親屬關係

本調查所謂家庭，係包括家內一切共同生活之人口而言，故傭工亦計算在內，五選查區，共查五，一三九戶，有三〇，〇七〇人，平均每戶爲五，八五人，此數與其他各處鄉村調查所得者，不相上下。依家庭大小分配言之，最普通者爲五口之家，佔百分之二五，八其次爲四口之家，佔百分之二四，八，再次爲三口之家，佔百分之二三，二，六口之家佔百分之三一，一，幾與三口之家相等，七口以上之家庭，其百分率依人口之增加而遞減，其餘二口一家者，佔百分之七，〇，此類家庭人口，爲絕嗣或未生育之夫婦，或屬寡婦孤兒，又有一人一家者，佔百分之二，七，此則由離夫寡婦或獨身男子所構成，茲按家庭大小分配情形列表於左：

每戶人口	百分率
計合	19.0
1	2.7
2	7.0
3	13.2
4	14.8
5	15.8
6	13.1
7	9.3
8	7.2
9	4.7
10	3.6
11	2.7
12	1.7
13	1.2
14	1.0
15	0.5
16	0.4
17	0.3
18	0.8
以上	

以上所述，乃就家庭人口之多寡，觀察農村家庭之大小，茲再以親屬關係之百分率研究其結構之內容，所謂親屬關係即家內共同生活之人口對於家長之稱謂，家長不限於年長之男子，或女子，而以實際上操有全家之經濟權者充之，依此意義分析，在五，一三九戶中，親屬關係之稱謂，計有三十三種，男女家長之百分比為九三，七與六，三有妻者佔百分之七五，五有子者佔百分之六九，〇平均每戶有子在一人以上，有女者佔百分之四四，九平均每戶尚不到一人，可知男多於女，有母者佔百分之二七，七，而有父者僅佔百分之六，九，致其原因有二，一為母壽黃於父，二為父母晚年不願受兒孫之紛擾，因析居度其清閒

之生活，但父在母亡，因父之能力較弱，猶姑獨居度日，母在父亡，遂失所憑依，乃與子同居以終老。有兒媳者，佔百分之二二，六，約為子數三分之一，可知子已成婚者，多數即分爨，另成一家，而男子婚年較晚，或亦屬原因之一，此外有弟者，佔百分之二九，二，有姪者佔百分之二，〇，有弟媳者佔百分之二，〇，八，其他親屬為數甚少，由此觀之，親屬關係之種類雖多，而仍以妻，子，女佔最多數，母，兒媳次之，弟姪弟媳又次之，換言之，農村大家庭制，因經濟關係，已有逐漸崩潰之勢，茲將有各種親屬者所佔之百分率列表於左：

第三表 家庭親屬關係

稱謂	百分率	稱謂	百分率
姪女	93.7	男家	長
姪孫	6.5	女家	長
父祖	75.5	妻	子
母祖	69.0	媳	孫
父	22.6	孫	媳
母	10.2	孫	媳
父伯	0.7	孫	媳
母伯	8.4	孫	媳
叔	44.9	女	元
嬸	4.8	元	媳
姊	5.1	弟	媳
孫曾	19.2	弟	媳
女孫曾	19.8	妹	姪
母姑	5.1	姪	姪
男戚親	12.0	媳	姪
女	2.7	女	姪
男工長	7.2	孫	姪
女	1.0		
徒	0.1		

第三節 年齡與性別

年齡與性別之分配，在人口調查中，頗佔重要之位置，茲詳述之：

在常態社會中，人口年齡之分配，有如尖錐形，即年齡逾小，人數適多，反之，年齡漸高，人數亦隨之而遞減，本調查一歲以下者，僅佔總數百分之〇，四二，五至九歲者，反較一至四歲者為多，足見嬰兒死亡率之高，二〇至二四歲者，多於一五至一九歲者，三〇至二四歲者，多於二五至二九歲者，五〇至五九歲者多於四五至四九歲者，按厥原因，係因農民隱匿事實，以致構成此種變態現象，五五歲以上者，合乎常態。

中國農村人口，男多於女，已為普遍之現象，但究竟多若干則各地頗不一致，李景漢先生調查河北定縣五一家之性別比例為一〇五，七〇，又調查該縣五，二五五家之性別比例為一〇六，二〇，又調查北平掛甲屯村一〇〇〇家之

性別比例為一一四，八〇，卜謀先生調查安徽等七省十六處之性別比例為一〇五，七〇，喬啓明先生調查河北等十一省二二處之性別比例為一〇九，〇〇，又調查山西清源縣一四三家之性別比例為一一九，〇〇，張履鸞先生調查江寧縣橫柳村四八一家之性別比例為一一五，二〇，本調查五一三九家之性別比例為一二〇，八九，與喬先生清源縣之性別比例一一九，〇〇相接近。

若按五齡組分析之，一歲以下之男孩佔百分之六五，〇，女孩約佔百分之五五，〇，相差如是之大，此乃由於重男輕女，或溺嬰，或發育失調而死亡，一〇至一四歲之男女百分比相差亦大，其原因或為女子在一五歲以前未達當地結婚年齡，參看第八表，家長不願以青年閨秀向外流佈，一至九歲，一五至五九歲各組，均男多於女，五五歲以上之男子，次第減少，女子漸次增加，九〇以上之老人，幾全為女子，此為女子壽命高於男子之明證，詳情見第八表。

第四表 年齡與性別之分配

年齡組	各年齡組佔總人口之百分率		合計
	男	女	
1歲以下	0.42	100.00	100.00
4—1	12.23	54.7	45.3
9—3	12.72	57.7	42.3
14—10	11.99	61.0	39.0
19—15	7.51	55.4	44.6
24—21	7.68	53.3	46.7
29—25	6.55	51.6	48.4
34—30	7.00	54.3	43.7
39—35	5.95	50.3	46.7
44—40	5.75	52.3	47.7
49—45	5.30	58.3	41.7
54—50	5.48	56.6	43.4
59—55	3.22	49.5	60.5
64—60	3.37	48.9	51.1
69—65	1.67	46.1	53.9
74—70	1.56	44.5	55.5
79—75	0.72	37.4	62.6
84—80	0.46	29.4	70.6
89—85	0.09	16.2	85.8
94—90	0.02	8.3	91.7
95以上	0.01	0.0	100.0
不明	0.30	24.2	65.1

以上所述，係就本縣人口分配情形而言，茲以此次所查者，與瑞典標準人口年齡分配比較之，一歲以下者所佔之百分率，遠低於瑞典，足徵本縣嬰兒出生率與死亡率之反常，一至一九歲者，高於瑞典，二〇至三九歲，四〇至五九歲者，較瑞典微高，六〇以上者，則又低於瑞典，此即證明中國人之壽命不長，詳第五表：

第五表 五，一三九家人口分配與瑞典標準人口分配之比較：

年 齡 組	五，一三九家人口之百分率	瑞典標準 人口之百分率
1 歲以下	0.42	2.55
1—19	44.58	39.80
20—39	27.26	26.96
40—59	19.81	19.83
60 及以上	7.92	11.46

再以本縣人口與人口學家孫巴格(Sjogren)氏三類人口分配比較之，以推測本縣人口之增減趨勢，如第六表所示，一五至四九歲者所佔之百分率，低於希臘人口之百分率，近於穩定類，總之本縣人口應屬於緩慢增加類。

第六表 五，一三九家人口與孫巴格氏三類人口分配之比較：

年 齡 組	五，一三九家人口之百分率	孫巴格氏 增加類	孫巴格氏 穩定類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5歲以下	37.47	40.00	33.00
15—49	45.88	50.00	50.00
50及以上	16.65	10.00	17.00

人口率 減少類

100.00

20.00

50.00

30.00

第四節 婚姻狀況

農村男女婚姻狀況，就自述一般而論，男子非至自身經濟能力足以養家時，不敢言婚娶，女子為社會陋習所輕視，及笄不嫁，即為千人所共指，且不嫁則終身無所依，因之男子結婚年齡晚于女子，曠夫所常有，怨女則殊難多觀，離婚風氣近年盛行於都市，農村仍尚舊禮教，視離

第七表，婚姻狀況

性別	男					女							
	未婚	訂婚	已婚	離婚	不明	未婚	訂婚	已婚	離婚	不明			
百分率	48.4	7.9	33.3	6.9	0.1	2.0	31.5	6.2	43.3	15.0	0.0	1.6	0.2

左列七八表，係表示合乎年齡組之婚姻狀況，男女最早結婚年齡為一〇歲，而以女子為多，一五至一九歲已婚男子，佔該組男子百分之二一，〇，女子已婚人數佔該組女子百分之四七，三，後邊總數之半，二〇至二四歲已婚男子佔百分之四七，八，甫近半數，而女子則已達百分之九

婚為國風敗俗之學。試觀第七表男子各項婚姻狀況中已婚者佔百分之二八，五，未婚者佔百分之四六，四，離婚者佔百分之〇，二，女子各項婚姻狀況中，已婚者佔百分之四六，五，未婚者佔百分之三〇，五，離婚者佔百分之〇，四，由此可知男女結婚人數之比例與離婚人數之多寡，離婚天佔百分之八，〇，寡婦佔百分之一五，〇，是寡寡子壽命高於男子之明証也。

第八表各年齡組婚姻狀況百分率

年齡組	男					女				
	未婚	訂婚	已婚	離婚	不明	未婚	訂婚	已婚	離婚	不明
1—4	99.0	1.0	—	—	—	98.2	1.6	—	—	0.1
5—9	93.6	6.3	—	—	0.1	89.7	7.4	—	—	2.9
10—14	74.2	22.6	2.9	0.1	0.2	81.2	23.0	3.2	—	10.6

三，〇，二五歲以上之未婚女子，降至千分之五以下，而〇而後，不復存任，男子則八九十歲之老翁，猶有未婚者，準此以言，女子結婚年齡早於男子，女子不僅多早嫁，且勢任必嫁，男子不准多晚婚，且有獨身以終生者，而婦女妻年齡之比較，一般均係夫長于妻。

15	19	53.7	21.5	21.0	0.5	—	3.3	17.7	30.8	47.3	0.2	—	3.4	0.6
20	24	37.0	7.9	47.8	1.7	0.5	5.1	1.5	2.2	93.0	2.7	0.1	6.3	0.2
25	20	21.0	3.9	59.3	1.6	0.1	4.1	0.5	—	93.4	4.0	—	—	0.1
10	34	16.4	1.5	73.3	3.9	0.4	4.5	0.1	—	92.4	9.1	0.1	—	0.3
35	39	8.9	0.4	81.7	5.3	0.7	3.0	0.5	—	87.0	12.4	—	—	0.1
40	44	7.7	0.3	80.0	9.2	0.4	2.4	0.5	—	80.8	18.6	0.1	—	—
45	49	5.8	0.1	83.1	9.7	0.2	1.1	0.3	—	64.6	35.0	—	—	0.1
50	54	7.1	—	73.3	17.8	—	1.8	—	—	61.1	38.8	0.1	—	—
55	59	4.5	—	73.3	21.5	—	0.7	—	—	56.3	43.3	0.2	—	0.2
60	64	3.9	—	67.2	27.8	—	1.1	—	—	39.0	66.8	0.2	—	—
65	69	2.7	—	63.1	33.7	0.5	—	—	—	42.1	57.1	0.4	—	0.4
70	74	1.0	—	48.3	49.1	0.6	0.5	—	—	13.4	84.3	0.3	—	—
75	79	1.6	—	34.4	64.0	—	—	—	—	11.8	88.2	—	—	—
80	84	2.0	—	18.0	76.6	3.4	—	—	—	8.7	91.3	—	—	—
85	89	6.6	—	6.6	88.8	—	—	—	—	3.3	96.7	—	—	—
不	明	33.4	11.7	21.7	12.3	—	21.5	37.7	14.2	30.7	12.4	—	2.3	2.0

第五節 教育狀況

第九表 教育狀況百分率

此表所登三〇七八之教育狀況，如育九表所列，相識文字者佔百分之〇・七，讀私塾者，佔百分之九・七，入學校者佔百分之四・七，二種人口共佔百分之九五・〇，文盲者佔百分之八五・〇，鄉村教育不發達，于此可見。若按性別言之，則女子受教育者，更少于男子。計識文字者男子佔百分之九五・三，女子佔百分之四・七，會讀私塾者男子佔百分之九・七，女子佔百分之二・三，曾入學校者男子佔百分之九・三，女子佔百分之六・八，文盲男子佔百分之四七・四，女子佔百分之六・六。

教育種類	合計	識文字	私塾	學校	文盲
男	100	0.7	9.7	4.6	85.0
女	—	4.7	2.3	6.8	52.6

再進而分析各年齡組之教育狀況，一歲以下之失學兒童，以一〇至一四歲者較少，然仍佔該組百分之七七、四，二〇以至三四歲之文盲，頗有依年齡而遞減之勢，但三五歲以上者，文盲又增至百分之八〇，乃至九五，〇，受學校教育者，以五至一四歲者為多，一五至一九歲者，私塾教育與學校教育相等，二〇歲以上，讀私塾者漸次

第十表 各年齡組教育狀況百分率

年齡組	文盲	粗識文字	私塾	學校
9-5	89.3	0.3	3.9	6.3
14-10	77.4	0.6	9.6	12.4
19-15	82.5	0.7	8.4	8.4
24-20	81.6	1.1	10.3	6.7
29-23	80.8	1.2	11.9	6.1
34-30	79.6	0.9	14.3	5.2
39-35	82.8	0.9	13.8	2.5
44-40	84.0	1.1	13.8	1.1
49-45	80.5	0.8	17.2	1.5
54-50	85.0	0.5	14.0	0.5
59-55	86.5	1.0	12.0	0.5
64-60	86.2	0.7	12.9	0.2
69-65	86.5	1.2	12.1	0.2
74-70	89.9	0.4	9.1	0.6
79-75	89.1	0.4	19.0	0.5
84-80	92.7	1.2	4.6	0.6
上以85	95.0	2.5	2.5	0.0
明不	83.5	6.5	7.1	2.9

增加，入學校者，次第減少此種現象由於農村經濟與自然環境之限制所致，農家子弟多不待其身體發育完全，即須從事生產工作，因以失學，縱或入學，其目的不在求深造，而求能記家庭之簡單賬目，一般農民認為學校費用浩繁，所學不合實用，且有年齡之限制惟有私塾方能適合彼等之需要。詳細情形，見左列第十表：

第六節 職業狀況

(一) 主業 主業即某人在一年內費時最多之職業，茲分述男女主業如左：

(1) 男子主業，男子主業以務農者為最多，然亦因年齡而有別，一六至六〇歲之成年人業農者，佔該組總人口百分之七九、五，六〇歲以上之老人業農者，佔該組總人口

百分之七二、九，一五歲以下之孩童業農者，佔該組總人口百分之六二、一，其以軍政，教育，醫生，經紀漁業，小販，勞工等為主業者，均為數甚少，概括言之，讀書，苦工，農工，(為他人耕種而得工資之僱農)，以一五歲以下者較多，經商，軍政，漁業，小販，製造，手工業，以一六至六〇歲者較多，教育，醫生，以六〇歲以上者較多。詳見第十一表：

第十一表 男子主業百分率

年齡組	農業	經商	軍政	教育	讀書	醫生	經紀	漁業	小販	製造	手工	苦工	農工	不明
一至十五歲	62.1	0.2	—	—	22.0	0.1	—	—	0.8	0.3	0.7	9.9	3.9	—
十六至六十歲	79.5	2.1	1.0	0.7	0.5	0.4	0.2	0.1	1.2	0.5	1.9	8.2	—	3.7
六十歲以上	72.9	1.7	—	0.9	—	0.9	0.2	—	0.3	—	0.4	1.7	0.2	20.8

第十二表 有職業男佔男子總人口之百分率

年齡組	百分率
13-1	39.0
60-16	99.3
上以60	99.4

第十三表 女子主業百分率

年齡組	農業	家事	經商	教育	讀書	勞工	手工	小販	不明
一至十五歲	61.0	5.8	0.2	—	3.0	6.5	23.4	0.1	—
十六至六十歲	71.0	1.2	0.4	0.1	0.1	1.7	9.6	0.2	15.5
六十歲以下	47.9	0.4	0.4	—	—	1.6	6.5	—	48.2

各年齡組職業人口對於總人口之百分率見第十四表

(2) 女子主業 女子主業亦以業農者佔最多數，一五歲以下之女子務農者佔該組總人口百分之六一、〇，一六至

六〇歲者，佔該組總人口百分之七一、〇，六〇歲以上者佔該組總人口百分之四七、九，以手工，勞工，家事為主業者，以一五歲以下之女子為最多，小販，以一六至六〇歲者較多，一六至六〇歲及六〇歲以上之經商者，其百分率相等。業教育者，則惟一六歲至六〇歲者有之。詳見第十三表。

第十四表 有職業女子佔女子總數之百分率

年齡組	百分率
15-1	30.2
60-16	99.7
上以60	99.6

(二)副業 農家多經營副業以補其家庭經濟之不足，南充農家副業，以養蠶為主要，紡織次之，養蜂又次之，平均每戶副業收入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八、四，茲將有副業之農家佔總農戶之百分率及平均每戶之收益，列表於左：

第十五表 副業狀況

副業種類	有該副業農家平均每戶全年收益	總農戶之百分率
蠶	4.54	12.87
織綢	21.6	0.02
織布	26.4	0.52
紡紗	2.49	0.24
養蜂	9.09	0.42

第四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面積分配

第十六表 農民分類百分率

全體農民分類	總計	地主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100.00	8.46	41.08	18.31	22.23	0.92

在土地未實行清丈以前，全縣耕地面積究有若干，殊難得到準確之數字，全縣農戶數字，至目前為止，亦無十分可靠之材料，因之平均每農戶究有耕地面積幾何，自亦難期精確，求其比較近似，即亦匪易，本調查平均每戶有一、七六市畝，據本廳最近農情報告統計，自耕農每戶平均有一、五〇市畝，佃農每戶平均有一〇、三〇市畝，兩項農戶平均，每戶得一、四〇市畝，故兩種調查結果，尚無大軒輊之處。

第二節 田權分配

耕地主權屬於自耕者，佔百分之六六、二，屬於佃耕者佔百分之三三、八，如按耕有田地之農民分類以觀察田權之分配，則自耕農佔百分之五〇、三三，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二、四三，佃農佔百分之二七、二四，再就全體農民分類觀察之，地主佔百分之八、四六，自耕農多至百分之四一、〇八，半自耕農亦佔百分之二八、三一，純粹佃農僅百分之二二、二三，雇農不過百分之〇、九二而已，可見本縣地權尚未大量集中於少數地主之手，然耕地零碎，生產量低，加以天災人禍之交相壓迫，土地雖未集中，亦無補於農民生計。

耕有田地農民分額

100.00

50.33

22.43

27.24

第三節 地價

本縣無人贖買土地，故地價不高，近來因受水旱災害，且有下跌之趨勢，茲將本縣最近調查之數字列表於后：

第十七表 南充每市畝田地平均價格單位：元

田 地 種 類	二 十 二 年 上 半 年	二 十 二 年 下 半 年	二 十 六 年	二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水田	57.3	46.4	44.9	33.9
旱田	37.4	33.7	33.9	33.9
塩田	41.9	42.3	42.1	42.1
坡土	20.2	19.1	19.7	19.7
荒地	6.7	6.7	7.3	7.3

第五 章 田 賦

第一 節 正 稅

明季原額稅糧四千七百五十七石一斗六升六合一勺六抄一撮五圭，至清康熙六十一年徵賦止，開墾初營報部上，中，下，坡，陡，荒及學田地一千二百九十頃四十一畝五分四釐三毫一絲五忽八微二塵七纖，裁糧七百八十五石八斗二升五勺五抄七撮，實徵丁條糧銀三千二百兩七錢五分二釐三毫八絲四忽四微七塵，雍正六年清丈查出報部新墾田地共二千八十九頃六十五畝七釐五毫一絲六忽六微九塵三纖，除籍田四畝九分不徵丁糧外共征丁條糧銀八千

九百六十二兩四錢七分四毫四絲七忽七塵一，乾隆六十年徵賦止，新墾報部上，中，下，坡，陡，荒及學田拋三千一百三十六頃八十五畝七分七釐，共征丁條糧銀九十零一十一兩九錢九分九釐，嘉慶十七年報部實存田畝及征糧同前，民國元年，經知事朱慶年詳准豁免無着糧一百零兩兩零八分六釐，實存正糧八千九百零七兩九錢一分三釐，至今全數批辦，茲以五選查區之糧額，按有田地之農家分配之，以明担負之輕重，再按耕地面積分配之，以示公平

之大小，據第十八表，平均每月納糧額為七分三釐六毫，平均每月市納納糧額為二分零四毫。

區	第 十 八 表	第 二 節	副 稅	東	南	西	北
每市畝	0.0786	0.0204	0.0302	0.0986	0.0421	0.0505	0.0375
每市畝	0.0786	0.0204	0.0302	0.0986	0.0421	0.0505	0.0375
每市畝	0.0786	0.0204	0.0302	0.0986	0.0421	0.0505	0.0375

清代田賦，正稅之外，尚有副稅，至今亦全數批解，茲將副稅概列表於次：

名稱	起始時代	原 因	正稅每兩加征數	全年征收數	備 註
火耗	雍正	提作官吏養廉公費	庫平銀0.1500	1,871,799,830	遇閏亦征閏耗。
閏銀	清代	地丁條糧遇閏加征	庫平銀0.0315	283,877,885	無閏不加征。
津貼	嘉慶	時川楚用兵加征津貼作運餉費	市平銀1.1000	9,982,200,000	
捐輸	咸豐	樂捐餉銀	18,000,000,000		原歲收15,000兩，光緒時加派新捐35,000兩，共收如前數。
平餘	清代	因知縣養廉公費解作督藩撥捐雜款以	市平銀0.1800	1,351,799,8300	光緒32年趙爾巽督川免除攤捐編款另支州縣公費即以此全數還解。
鹽課	清初	此項補	1,351,792,300		初係按井征課，光緒時隨地丁征收，嗣兩次增加稅款年收如前數。

第三節 附加與預征

川省田賦附加之多與預征年限之遠，言之彌足驚人，如二十四年度省預算之田賦列為四征，尚有保安經費一征，縣地方附加一征，共計六征，二十五年同前，二十六年度省預算，改列三征，保安經費與縣地方附加仍舊，另有保甲經費一征，國難捐九成，約計七征，平均每年約合

正糧五六倍。
縣地方附加，名目繁多，且盛行預征，茲將南充縣十七年度預征二十六種稅項下附加各款列表于後。

第二十表民國十七年度預征二十六年度地方附加總計(單位：元)

附加款目	附加款名	預年征半份	此外尚有臨時附加表如下：民國二十四年	全年徵數	正附加數	名稱
1,0034.8	票因收回軍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四年	57,789.264	3.928263	總計
69,300.000	馬路經費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四年	28,463.830	73,165.900	文
69,158.83	馬路經費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六年	200.000	0.135,630	局育教
61,899.8	額是馬路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七年	46.136	0.002668	費院濟養
61,889.8	臨時軍費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八年	13,000.000	867.200	費助補校高鄉四
1,0000.0	志修志處修	8.000.000	0.462500	費助補師教小鄉各
9,000.00	費縣志印刷	5,148.000	0.413250	局練團縣
				800.000	0.04625	處支收費經法司
				15,600.000	867.200	文
				5.525.600	0.319440	部獄監養經法司
				3.611.765	208.835	文 局嬰育
				5.221.932	0.31930	廠工養教民平
				6,000.000	0.693800	費話電村鄉
				14.500.000	0.838300	捐畝學中
				4,180.000	0.241660	捐常學中
				4,976.000	287.320	文 捐谷學中
				1,400.000	0.181950	費常業實
				4,970.000	287.320	文 款學業實
				1,629.000	0.094177	校中女立縣
				1,930.000	01.11580	捐畝校女
				4,960.000	286.750	文 費助補校女
				3630.000	211.020	文 費學留生女
				1898.896	0.186110	五之分百加附會部
				1,314.053	150.080	文

局支二撥分照費經收手續
費折成女以五
征作中三成
收校校成攤
加各十年
至場七個
四經年二十
分收交分六

每兩正糧
征銀一〇二
月老九年
止

田賦預征年份如左表

年份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預征月份	一月一日	二月一日	三月四日	三月七日	三月一日	一月一日
預征年份	十四年	十六年	十九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五年
預征年份	十四年	十六年	十九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五年

第四節 糧戶完納狀況

田賦正額賦入之過速，况又附加附加苛，逐年預征，農民以有限之血汗，為填填無賦之窟窿，竭其所有猶不足供應時之難，自欠一途，茲加二十四年三十五年兩年內欠糧之百分率，列表于次，以示一般：

區別	平均	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各年欠糧百分率			
		上東	下東	南	西
二十四年上芒	1.6	1.8	1.3	2.0	2.1
二十四年下芒	6.4	6.3	5.7	7.4	6.2
二十五年上芒	36.6	27.8	35.7	42.0	32.4
二十六年下芒	53.7	61.9	52.1	48.6	59.5
不明	1.7	3.2	5.2		

上表各年欠糧之百分率，依次增大，二十四年上芒，僅佔百分之一，六，二十五年下芒竟達百分之五三，七，此因二十四年天旱，二十五年災情益重故也，農民欠糧，必有其迫不得已之原因，否則該政府應

試，致招抗拒完糧之罪名而遭纏繞拘禁之禍。左列第二十四表由二十四年上芒以至二十五年下芒因乾旱而欠糧者，佔百分之五四，三乃至六三，九，無力完糧者，佔百分之二二，七乃至三〇，八，其餘凶婚，喪，疾病，兵，匪，債務等而欠糧者，佔極少數，欠糧農民佔總總戶百分之五，〇，可見乾旱實為欠糧之主要原因，質言之，農民苟非顆粒無收，猶將勉力以供應，然天災固可以人力防徐之，惟川省過去連年內戰，不惟農林水利之新設，即固有者，亦為之多所破壞，農民生活苦黃，烽火遍地之形勢下，苟延殘喘，尚不可得，更何暇講天災之防禦，故天災實係人禍所成，故農民一面受災害之損失，一面復受催科之苦，必須早謀救濟之道，以拯救之。

第二十四表各項欠糧原因之百分率

原因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上芒	下芒	上芒	下芒
無力完納	29.2	30.8	23.1	22.7
乾旱	54.4	54.3	63.9	63.0
喪病	—	—	1.1	1.1
凶婚	—	—	0.3	—
兵匪	—	—	0.1	0.1
債務	—	—	0.5	0.4
火災	—	—	0.5	0.3
不明	16.4	11.0	11.0	12.4

第五節 田賦之癥結

總上所述，農民對於土地之負擔，苦重無以復加，減少征數，限制附加，固屬察民困之急務，然非治本之積極辦法，蓋川省田賦之積弊尙有其癥結所在也，查川省糧稅係沿襲清例，夷考清代適值明末張獻忠之亂，人少地多，歷代採取招徠勸墾之土地政策，既未按畝征糧，賦率亦視兵燹之程度而有輕重之別，受災較重者，稅則從輕，受害較輕者，課征稍重，故當時耕地實數，必遠過於承糧畝數，稅則亦不免不平，民國以來，人口激增，耕地擴大，亦從未加以清理升科，一仍舊慣，故墾田者更形增多，賦率之益失平允，且版冊殘缺不全，有糧戶糧額，而無糧地記載，糧戶又多鬼戶堂名，無法按冊查地覓戶，版冊既不足憑，催收衙門遂無從完善，甲地實賣分析，征收機關不能按田畝稅額為撥糧之標準，糧戶因以自由飛洒詭寄，加以征收人員之舞弊，與糧戶互相勾結，或少報私收，或欺小戶而畏權勢，因此種種，以及濫報日增，清理困難，經此次調查，田賦之癥結及其一般之狀況，雖略得明瞭，但澈底之清查，尙有待於土地清丈或土地陳報之實現，俾耕地無匿，濫報有着，改訂征冊冊所憑據，而實戶，實地，

實糧之目的乃達。

第六章 作物

第一節 冬季作物

冬季主要作物有小麥大麥，蠶豆，豌豆等，各種作物

種	類 總 計		小麥		大麥		蠶豆		豌豆		燕麥		其他			
	耕	地	之	百	分	率	每	市	畝	產	量	每	市	畝	產	量
水田	1.33	1.40	0.98	1.10	1.07	0.18	0.05									
(市石)	旱地	1.28	1.43	1.18	1.25	0.88	0.76									

第一節 夏季作物

夏季主要作物，有稻，甘藷，玉米，大豆等各種作物，面積佔總耕地面積之百分率及平均每市畝之產量如左：

第二十六表 夏季作物面積及產量

種	估	總	類		每	市	畝	產	量		
			地	之							
總計	稻	甘藷	玉米	大豆	高粱	綠豆	棉花(皮花)	馬鈴薯	芝麻	蕎麥	飯豆
109.00	63.57	28.52	4.40	1.21	0.86	0.85	0.33	0.13	0.10	0.02	0.03
4.83											
(市石)	旱田	13.84	1.45	1.95	1.82	1.09	0.391	9.9	不明	不明	不明

第七章 副業

農家副產，如經營得法，亦可與經濟上以莫大之補

助。南元農家副產，以桐桑為主要，惜經營不良，質量不佳，銷售不暢。其種植面積，係利用田地之空餘餘地，絕無桐山桑園之設置，即生活必需品之蔬菜，亦不佔重要地位，至於品種之選擇，肥料之施用，與乎病蟲害之防除，

面積佔總耕地面積之百分率，及平均每市畝之產量如左：

第二十五表，冬季作物面積及產量

運銷方法之改進，尤不注意；因限於能力也，自省府在縣城設立蠶絲改良場以來，蠶桑始稍有起色，約分述副業之概况如左：

第一節 有副產之農家

南充土壤氣候，宜於桑桐，蠶種植者頗多，惟近年因蠶繭，油桐出口不旺，遂呈衰頹之象，甚至有砍伐桑樹改

栽作物者 照第二十七表，有桐農家，佔總農戶百分之三一，八，有桑農家佔百分之三一，六，有竹農家多於有桐桑農家，佔百分之四二，五，此因竹之繁殖力大，所需勞

費甚微，庭前屋後，即可任其滋長，有蔬菜者佔百分之四九，七，有柑梨者甚少，

第二十七表 有各種副業農家佔總農戶之百分率

區別	平均					
	上東	下東	南	西	北	
桑	31.6	1.0	5.6	76.3	32.1	43.3
桐	31.8	1.3	25.4	41.9	45.0	46.2
竹	42.5	31.9	56.0	49.8	54.4	20.6
柑	6.8	9.0	10.5	13.2	0.5	0.8
梨	0.9	1.0	2.2	1.2	0.3	0.0
蔬菜	49.7	1.5	64.9	95.5	79.7	6.8

第二節 產量

各種副產，因品種不良，復有病蟲為害，故產量殊少，以平常年西論，平均桐每株收桐子二，四升，桑每株採

葉七市斤，梨每株產七十七個，柑僅二十九枚，二十五年乾旱，產量尤少，惟蔬菜較豐，每市畝產六八，六市担，詳見第二十八表：

第二十八表 副產產量

年別	副產產量	
	二十五年	平常年
桑(市斤)	6.4	7.0
桐(升)	2.0	2.4
柑(個)	26.4	29.3
梨(個)	53.6	77.0
蔬菜(市担)	35.8	68.6

附註：桑梨柑三種產量數字似較過低，恐農民報告失真所致，

第三節 收穫量與收益

每農家平均有桑二十三株，桐八株，柑五株，梨三株，菜蔬，六市畝。在平常年可收桑葉一五九市斤，桐子一五

市升，（每市升可榨油十二三兩，一柑，梨各百餘個，蔬菜三五五市斤，二十五年因乾旱，收穫較少。詳見第二十九表：

第二十九表 每農家副產收穫量

年 別	二十五年	平 常 年
桑	數量(株) 23.18	23.18
	產量(市斤) 144.15	138.90
桐	數量(株) 7.69	7.69
	產量(升) 11.35	15.12
柑	數量(株) 4.79	4.79
	產量(個) 93.05	119.70
梨	數量(株) 3.15	3.15
	產量(個) 100.00	135.27
蔬	數量(市畝) 0.06	0.06
	產量(市斤) 322.40	334.70

各種副業產物單價，一般均不甚高，以桑桐而言，桑葉每市斤售價二分，桐子每升售價八分，二十五年副產收

穫量因乾旱而減少，故每農家收益，亦不及平常年，詳見第三十表

第三十表 每農家副產收益 (單位二元)

年 別	二十五年	平 常 年
桑	每市斤價值 0.02	0.02
收 益	2.37	2.64
桐	每市斤價值 0.08	0.08
收 益	1.02	1.24

柑	每個價值	0.02
收	益	1.84
蔬	每市斤價值	1.02
菜	收	4.38
	益	4.78

第四節 副產利用

副產物之利用，分自用與出售兩途，桐子為出口之工藝原料，在市場上可得善價，故有百分之八〇，五，出售，本縣農家多百竈，故桑之自用者佔百分之五〇，三，竹

第三十一表 副產利用百分率

種	類	桐	桑	柑	梨	竹	菜蔬
自用	用	16.3	50.3	51.3	41.6	5.3	94.1
出售	售	80.5	46.4	29.2	46.7	1.4	1.6
不明	明	3.2	3.3	9.5	12.3	5.3	4.3

第八章 主要糧食銷費量

第一節 糧食來源

南充農氏自產各種糧食，均感不足，大都須購買補充，由收租或借入補充者甚少，左列第三十二表係表示各種

第三十二表 各種糧食來源佔銷費量之百分率

種	類	白米	甘藷	玉米	小麥	大麥	蠶豆	豌豆	大豆	高粱	雜糧
自產	產	49.7	71.3	47.2	77.8	29.8	83.4	81.7	8.53	52.3	66.1
收租	租	3.9	0.7	0.2	0.3	0.0	0.0	0.9	0.6	0.6	0.4

糧食來源佔該種糧食總銷費量之百分率，表中家用白米中自產者僅佔百分之四九，七，玉米自產者最少，僅佔百分之四七，三，買進者竟達百分之五二，一，甘藷自產者尚多佔百分之七一，三，其出收租或借入者，以米較多，詳見第三十二表。

為製造家庭用具之原料，因而有百分之九五，三，自用，蔬菜為日常生活所必需，除城鎮附近有出售菜蔬之農家外，其餘均係植供家用，計佔百分之九四，一，其他柑梨應量不多，出口者約佔半數，詳列第三十一表。

借入	2.8	0.0	0.5	1.2	0.4	0.3	0.9	0.8	1.7	0.2
買進	42.6	28.6	52.1	21.0	42.8	16.3	17.1	12.8	46.4	32.3

第二節 每戶銷費量

據上節所述，已知農家自產糧食不足銷費，然則每農戶主要糧食消費量究為若干，由第三十三表所示，農民糧食消費量

第三十三表 每農戶糧食消費量(單位：石)	種類	白米	甘藷	玉米	小麥	大麥	蠶豆	豌豆	大豆	高粱	雜糧
消費量		14.22	14.73	1.20	1.04	1.93	0.39	0.78	1.21	1.06	0.51
		(市担)	(市担)								

第三節 每人消費量

至於平均每人消費量由第三十四表可知每人年食白米二，四三石，甘藷二，五二担，若以此數字按日計算之，

第三十四表 每人糧食消費量(單位：石)	種類	白米	甘藷	玉米	小麥	大麥	蠶豆	豌豆	大豆	高粱	雜糧
消費量		2.43	2.52	0.21	0.18	0.23	0.07	0.13	0.21	0.18	0.69
			(市担)								

則每人日消白米〇，七三升，甘藷〇，六七斤，其餘小麥，大麥，玉米，大豆，高粱，各年消二斗左右，蠶豆，豌豆，雜糧各年消一斗左右。

第九章 牲畜

在中國現階段農業生產方式之下，牲畜對於農業經營與農家經濟，仍極關重要，第牲畜品種不良。農民又無防除畜疫之知識，與能力，政府因限於經費，又不能善籌適合此種需要之設施，因之繁殖力小，死亡率大。

據調查所得，有黃牛農家佔總農戶百分之三五，一三

，有水牛農家佔總農戶百分之一六，九五，一般農民因黃牛性馴善，體力雖不及水牛之強，但既可耕田，復能挽磨及馱載，水牛則否，故飼黃牛者多，然平均每戶猶不足一頭，有豬者佔百分之六五，一九，有雞者佔百分之五五，八七，平均每戶均在一隻以上，養羊，鴨，鵝者甚少，茲將牲畜狀況表列左：

第三十五表

種類	牲畜狀況
有該牲畜農戶所佔百分率	
黃牛	35.13
水牛	16.93
豬	65.19
雞	55.87
山羊	6.67
鴨	10.85
鵝	0.77
每農戶所有數	
	0.28
	0.15
	1.20
	1.17
	0.08
	0.28
	0.02

第十章 農村經濟狀況

第一節 租佃問題

租佃制度產生於土地私有制度成立之後，土地愈集中租佃問題愈複雜，南充土地分配，尙無懸殊現象，故租佃問題亦未達嚴重之階段，然其押金額之高，地租額之重，亦不可不注意者：

(一) 押金 地主出佃田地時，向佃戶索取押金，名義上以之限制佃戶欠租與毀壞田地，實際上乃用作高利貸之資金，轉以漁肉農民，甚至退佃時，藉端扣押，羈延不還。押金之數額視田地之肥瘠而定詳見第三十六表

第三十六表 押金額

種類	押金額
水	17.96
中	13.02
下田	9.16
上旱	7.25
中	5.12
下田	3.78

(二) 地租

(二) 地租種類 以穀租爲最普遍，因繳租時在八月至十一月，此時穀價低落，在地主方面，可儲藏以待高價，在佃戶方面，可免價格上之損失，及變賣手續之麻煩，故主佃雙方均願採用，詳見第三十七表

第三十七表 地租分類

種類	總計	穀租	錢租	分租	其他
百分率	100.0	66.0	21.0	9.0	4.0

(二) 地租額 佃戶終年辛苦所得，大部分爲地主不勞而獲，試觀第三十八表，每市畝水田，穀租須納一，七七至二，八二市石，錢租須納四，七一至七，二一元，分租地主竟有佔去七成者，主佃平分殆屬最優之待遇，每市畝旱地，穀租亦須納一，六八至一，九八市石，錢租由二，二至四，五一元，分租，上地地主佔六成，下地則佃戶佔六成。

第三十八表 每市畝田地納租額

種類	穀租(市石)	錢租(元)	分租(佃)
水	2.82	7.21	7:3
中	2.36	5.92	6:4
下田	1.77	4.71	5:5
上旱	0.98	4.51	6:4
中	0.81	3.48	5:5
下地	0.86	2.22	4:6

三、收租方法 自秋收以至十一月為收租期間，穀租與錢租，須由佃戶稟請地主，如約繳納，間有照市價將錢折穀，或將穀折錢者，但須視地主當時之需要及主佃間之感情而定，至於分期繳納地租，則更屬例外，如係分租，則於收穫前，邀請地主來田驗視莊稼，然後由地主監視收獲錢糧分租。

收租時，有百分之九二，一四係地主親收，由經理人代收者，僅佔百分之七，八六，經理人為騙主欺佃之中間階級，其普遍之舞弊方法，對地主以多報少，對佃戶索詐賄賂，其勢力足能淆惑地主之視聽而操禍福佃戶之權，故佃戶不得不痛任其宰割。

(四) 租佃期限 佃耕權有限期者佔百分之五七，二，無限期者佔百分之四二，八，平均限期為三年。

無限期者，其實勤勞之佃戶，可以長久佃耕，反之，佃戶如有拖欠地租，或地主對佃戶懷有怨恨時，則動輒以辭佃為要挾，因此佃戶之忠勤者，竭誠盡力以求得地主之歡心，狡黠者，陽示馴服，暗加剝削于地力，有限期者，

地主斷不得任意收回田地，但定期過短 佃戶亦不願多耗勞資，以增生產力。

(五) 租佃手續 租田時，先請中人向地主介紹，經主佃雙方同意租佃條件之後，乃憑中人，保甲長等，訂立佃約，詳載租佃面積，押金額，地租額，及租期等，連同押金交地主保管取得收據，即已獲得佃耕權，訂立佃約時，有由佃戶備酒席，宴請地主中保人等者，亦有由雙方備辦酒席者，如主佃間有親屬，或特別關係，則押金可分期繳付或免收。

按情理言，佃約既經成立之後，一切租佃條件，應由雙方遵守，但實際上，違約者常是地主，或隨意增租加押，或無端退佃，甚至荒年亦不允減租，佃農為環境所迫，不得不俯首貼耳逆來順受。

(六) 地主額外之苛求 地主對於佃戶不僅收取過分之押金與地租，且有種種額外之苛求：最普遍者，即佃戶對地主有服役之義務，其次，遇地主有婚壽喜事或過節度歲時，佃戶須饋送雞鴨或其他農產副產為禮品，以表慶祝，此外，尚有少數地主責令佃戶為之墊繳捐稅，佃農遭此層層剝削，欲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亦不可能。

第二節 農田經營

農田經營為農業出產方法上之一種重要表現，本縣田塊零散，耕作不便，農田經營全為小農經營方式，農具極劣，選擇更不注意，以稻而論，早稻晚稻常雜植一田，種

秧滲混，成熟期不同，米質硬度不一，收穫量既受影響，品質又極不良，至於施肥，因肥料缺乏，除稻田外概不施用，實行掠奪耕作，輪作制度，又不合理，以致生產日少。為增加農家收入，改善農村經濟計，必須設置健全之推廣機構，以資教導。

第三節 借貸

借貸固可週轉生產資金，然若無法律加以限制，則適足以擾亂金融，影響社會安寧，地主與高利貸者，以剝削而來之資金，用循環方式，重利盤剝農民，政府少加干涉，低利貸款金融機關，又不普遍，農民迫於環境，不得不忍痛受之。

此次調查五區中，農民青黃不接時需要借糧食者，每百家中有六四，六家，需要以田地抵押向銀行或富戶借款者，每百家中有三三，三家，現在欠人錢谷者，每百家中有四八，〇家。借糧食利息，普通由借時起至收獲後償還時止，加三計息，間有加二或加四者，借貸期間約為半年，借錢利息，普通為月息二分，最高者四分，但為數極少，本地富戶發放錢谷，通常須有抵押品，信用借款，僅借貸雙方有特殊關係或借方平日信用昭著者有之，債務人至期不能歸還，債權人有權沒收其抵押品，但實際上被沒收者絕無，因債務人至期限將屆無力償還，即將抵押品出賣或另行舉債清償之。抵押品不准作第二次抵押，但有時債務人為舉債所迫，暗中行二次乃至數次抵押，一旦發覺，引起糾紛，或訟于官，或邀集各債主憑地方保甲士紳拍賣

該抵押品，盡數攤還之，此種情事，常有發現。農民為避免重利盤削乃有合會之組織，如稟會搖錢會等，其性質與國內各處農村中所有者無異，辦法亦大致相同，此種組織之特點，在會員間具有互助之精神，故參加者均屬有體面之戚友，農民借入之款大部份用以維持生活，計占總數百分之四六，二，用於生產方面者占百分之三〇，〇，用於婚喪疾病者占百分之一五，八，因發生意外而舉債者占百分之六，八，充教育費及完糧者各占百分之〇，五，作不正常使用者僅百分之〇，二，由此可知欲解決農民經濟問題決非單獨多組信用合作社舉辦貸款所能辦到，必須多組生產，運銷，供給，消費等合作社以增加其收入，改善其生活，乃克有濟。

在調查時全縣農村合作事業，尚在萌芽時期，第三區有預備社十六所，省立蠶絲改良場在第四區指導組織蠶絲產銷合作社五所第五區一所。

農民中有儲蓄者極少，據此次調查所得，有儲蓄者僅占總戶數百分之七、五。

第四節 農產買賣

(一)交易 農村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農民鮮有運其最少之農產銷售外埠者，多以附近鄉鎮為貿易之中心，每鎮各有其固定集市日期，俗謂之趕場，至期各售其所有之農產品以易取其日用必需品，經此輾轉，商人即於其中攫取厚利，農民廉價售出農產品，昂價買進日用必需品，尤以出糶食，大部在新谷登場價格低廉之際，迨至青黃



接時，又須以高價買進之，據查秋收後之市價，較青黃未接時低三成乃至四成，農民在市場交易時尚須經過經紀人之介紹，成交後，照貨值收取用金，此為現貨交易之情形。農民於青黃不接備款孔亟而又無法籌措時，多有以前未成熟之農作物預賣於商人或本地富戶，取得現款，有時兌付貨價一部份，俟收獲後，交貨清值，其價格較新谷上市時現貨交易者更低。

(一) 市場 南充縣城位於嘉陵江西岸，舟楫經武勝，合川以至重慶，陸路有公路經遂寧，蓬溪，樂至以達簡陽與成渝公路相銜，交通既便，故為全縣貿易之中心。

各區亦有其主要之中心地，東區有龍門，羅家，走馬，會龍，長樂，興隆，老君，東觀，浸水，青居等場，南區有太平，世陽，李渡，吉安，金鳳，安福，鹽井等場，西區有雙桂，金寶，大通等場，北區有金台，永豐，鎮源，黃金等場。

上述各中心地之貿易範圍，均在其本區域內，惟龍門場水陸交通便利，其貿易範圍較廣，人口稠密，商業繁盛，素有小南充之稱。

第五章 農產用途

農民所收穫之農產物，自秋收至年底，除繳納地租之外，復須售以納糧，認捐及維持家常用度，所留者，不過一小部份，如第三十九表所示。出售者占百分之三八繳租者占百分之三四。自留者僅占百分之二八。

第三十九表 農產用途之百分率

用途	百分率
總計	100
出售	38
繳租	54
自留	28

第六節 生活

(一) 衣 昔年農家婦女，以紡織為主業，一家衣履所需，無虞或缺，自洋貨輸入以來，手工業遂廢于絕境，然洋布之價格極低，農民猶無購買之經濟能力，乃極力減少衣服之需要，同時竭力於土布之供給，因此一般農氏之衣者，質料粗劣，季節不分，日久破爛，則補綴之，補之又補，終乃襤褸不堪。小孩夏日裸體，冬日不免於凍傷，女子出嫁，略備衣裝，此乃其一生最闊綽之時期也。

(二) 食 農民雖終年胼手胝足，所獲仍極有限，況地租捐稅，率皆取給於糧食，豐年即已難圖一飽，荒歲更不免於枵腹，雜糧拌藜藿為通常農家之主要食料，稻米糞稀粥，為款待賓客之佳饌，肉食品則惟婚壽大典過節度歲時用之耳。

(三) 住 農舍之破舊，輒不足以避風雨，內部之陳設，尤屬簡陋已極，以言衛生，則人與畜為鄰，以言美觀，則臥房而兼儲藏室，所謂衛生美觀也者，祇能行之於都市，非農人所能領略，亦非其環境所能講求也。

據調查，農村房屋，瓦房占百分之五一、七，草房占百分之四八、三，農村人口，職業係固定性質，故住所亦以自有者為多，其因窮困無力建造或臨時由外處遷來不及趕造住宅者，始行租用，如按房屋種類分別言之，則自有瓦屋之農家占百分之三六、七，自有草屋之農家占百分之三七、二，租入瓦房者，占百分之二二、五，租入草房者占百分之二三、六，平均每農家有瓦草房三、一間。

431.2
504

借出日期
APR - 2

南元縣
書

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期限本埠社員以二十天為限外埠社員以三十天為限但本館過需要時得隨時來同
- 二 借書如交郵寄還必須掛號
-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四 加意保護
- 五 逾期不歸還者應照章受罰
-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證
- 七 借書人住址變更請即迅速通知本館
- 八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431.2

KBC
G
329.711